

关于调整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销售适当性管理，即日起，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调整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具体调整规则如下：

在基金定投扣款时，若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失效(已于2023年5月26日生效)或拟定投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我行系统将不会进行扣款，直至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恢复有效且与拟定投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单笔定投委托连续3次扣款失败，则该笔定投委托失败。

如您对以上事项有疑问，您可以拨打我行客服电话95327或网点工作人员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

特此公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